

國立金門大學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教學、研究及學術交流、延攬傑出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的對象為經本校教評會通過並聘用之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之對象、名額及次數，依該年度各院經費籌措情況辦理。
- 四、依本要點補助之教師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所規定之範圍報支，惟應依實際到校上課時間，作為發放交通補助費之依據，補助以機票為原則，交通補助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於教務會議決議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